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深圳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珠肇高铁江机段 JJZQ-4 标项目部旗杆隧道、百达隧道、塘田隧道工程项目建筑工人陈晖（身份证号码：430423*****2212）就其受伤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6845999 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845999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陈晖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工程名称：珠肇高铁江机段 JJZQ-4 标项目部旗杆隧道、百达隧道、塘田隧道工程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深圳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陈晖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0423 2212 职业与工种：钢筋工

陈晖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就陈晖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同月 20 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局依法向深圳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深圳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陈晖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深圳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珠肇高铁江机段 JJZQ-4 标项目部旗杆隧道、百达隧道、塘田隧道工程，该项目已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陈晖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进入深圳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钢筋工。2024 年 8 月 18 日 9 时左右，陈晖在工地装运车下车时，因梯子滑倒，致其从车上摔下，导致受伤，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 1.

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2.腰1-3椎体右侧横突骨折；腰背部软组织挫伤；
3.右上臂软组织挫伤。

陈晖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陈晖于2024年8月18日9时所受的1.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2.腰1-3椎体右侧横突骨折；腰背部软组织挫伤；3.右上臂软组织挫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4年11月28日

